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5 执 852 号

申请执行人：张鸿霄，女，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上海路120号二庭下苑一期住宅楼2单元1001室。

被执行人：张亚丽，女，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上海路120号二庭下苑一期住宅楼2单元1001室。

被执行人：王伟伟，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20号三庭下苑一期住宅楼2单元1001室。

被执行人：高江，男，197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20号二庭下苑一期住宅楼2单元1001室。

被执行人：新疆泰得隆新兴实业有限公司，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94号华润大厦5层B503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库车得仁天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文化中路与友谊路交汇处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亚丽，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19)新01民终363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张亚丽、王伟伟、高江、新疆泰得隆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库车得仁天运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273729.2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日

期计算), 执行费 35137.00 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 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马 生 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费 鸣 磊

